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相 對 人 鍾家洋即大發強企業社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07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6,6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,072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5,072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至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117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11

7】，應屬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裁定返還
溢收裁判費之問題，尚非相對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範圍，
爰不予列入本件訴訟費用之計算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
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